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21-016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详见2021年4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临2021-015)。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董事长李水荣先生、总裁王维和先生、独立董事俞春萍女士、郑晓东先生和郑磊先生、财务负责人董庆慈先生、董事会秘书汤子俊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投资者提问:公司的分红什么时候实施?

回答: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在2021年5月12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敬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2.投资者提问:请问今年公司的分红方案是基于什么考虑?

回答:公司2020年度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回报和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的2020年度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进出口贸易和房地产业务,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房地产业务。房地产业务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较大,同时,目前房地产公司的银行融资难度大、成本高。作为区域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公司房地产业务目前尚处发展阶段,目前土地储备尚不充足,为确保公司的持续发展,适时获取新的建设用地,已成为公司持续增强盈利能力之必需。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和新的开发用地取得提供资金支持,力求确保开发项目的如期完工交付和相关房地产子公司的持续开发建设,促进公司实现良好的收益,更好地保护股东权益。

3.投资者提问:2020年贵公司房地产业务银和望府、逸家园二期交付实现收入 27.86 亿元,请问贵公司2021年是否仍存在交付项目?

回答:按计划2021年度公司的子公司温州银和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新天和家园一期、二期将竣工。

4.投资者提问:公司2020年的业绩还不错,以后每年都能保持这样稳定的增长吗?

回答:公司目前经营的主要利润来源为房地产业务,房地产业务竞拍土地、开发建设、预售、竣工交付的周期较长,因此公司的业绩难免受到开发项目交付结算周期性的影响。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1-023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于2021年4月21日、4月22日和4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股价连续三日涨幅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二、2020年8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阳”)(截止本披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中广阳97.57%的股权)与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的股东张彦胜(持有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97.69%的股权)在北京签署了《深圳九有股份有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股东张彦胜签署之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有序推进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

由于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涉及国有成份,国资监管部门就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事项正在审核确认中,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未如期完成,原预计于2020年11月初前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正式方案将相应延迟至2021年6月底之前。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三、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贷款逾期金额本息合计人民币31,430万元),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被起诉或仲裁金额美金16,869,433.66元及人民币93,192,254.86元;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被冻结金额19,864.85元。现润泰供应链已破产,如润泰供应链不能偿还上述债务,公司将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四、2020年9月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广阳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在深圳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的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1,736,904股股份,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已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并被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大连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并被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公司控股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六、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B栋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9,200,0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9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义平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王继民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198,576	99.9997	1,500	0.000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200,076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200,076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200,076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200,076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200,076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845,376	99.9485	354,700	0.0515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200,076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200,076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845,376	99.9485	354,700	0.051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09,100	100	0	0	0	0
5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09,100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4,400	13.2974	354,700	86.702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1至6、议案8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李元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继峰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继峰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继峰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定向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挂牌转让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号)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宁波东证继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了4,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3名特定对象发行了7,182,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18,200,000.00元,可转债面值为100元/张。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7,182,000张定向可转债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转债简称“继峰定02”,转债代码“110802”。

(三)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继峰定01”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发行的“继峰定02”自2020年1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定向可转债减持情况

公司于近期接到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的通知,中银资产于2021年4月2日至4月2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对“继峰定02”进行了减持,累计减持数量为1,118,20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	减持后持有数量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中银资产	3,000,000	26.83%	1,118,200	1,881,800	16.83%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2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公司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4,650,2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83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朱奇峰先生和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黄盛林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米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朱奇峰先生、副总经理林德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892,129	99.6468	758,166	0.353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600,244	99.5108	1,050,051	0.4892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599,944	99.5107	1,050,351	0.4893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599,844	99.5106	1,050,451	0.4894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599,944	99.5107	1,050,351	0.4893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600,244	99.5108	1,050,051	0.4892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610,444	99.5156	1,039,851	0.4844	0	0

2.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600,244	99.5108	1,050,051	0.4892	0	0.0000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600,244	99.5108	1,050,051	0.4892	0	0.0000

2.09、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600,244	99.5108	1,050,051	0.4892	0	0.0000

2.10、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600,244	99.5108	1,050,051	0.489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600,244	99.5108	1,050,051	0.489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610,444	99.5156	1,039,851	0.484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650,2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600,244	99.5108	1,050,051	0.4892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650,2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892,129	99.6468	758,166	0.353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莆田市秀屿区高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650,2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303,941	90.9870	18,300,797	8.5259	1,045,557	0.48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2,654,017	97.7308	758,166	2.2692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362,132	96.8572	1,050,051	3.1428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2,361,832	96.8563	1,050,351	3.1437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2,361,732	96.8560	1,050,451	3.1440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2,361,832	96.8563	1,050,351	3.1437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32,362,132	96.8572	1,050,051	3.1428	0	0.0000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32,372,332	96.8878	1,039,851	3.1122	0	0.0000
2.07	限售期	32,362,132	96.8572	1,050,051	3.1428	0	0.0000
2.08	上市地点	32,362,132	96.8572	1,050,051	3.1428	0	0.0000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2,362,132	96.8572	1,050,051	3.1428	0	0.0000
2.10	决议有效期限	32,362,132	96.8572	1,050,051	3.1428	0	0.0000
3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2,362,132	96.8572	1,050,051	3.1428	0	0.00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2,372,332	96.8878	1,039,851	3.1122	0	0.00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3,412,1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2,362,132	96.8572	1,050,051	3.1428	0	0.0000
7	关于制定《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3,412,1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32,654,017	97.7308	758,166	2.269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01-2.10、3、7、8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涵、韩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1-036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涉案的金额:消费签单欠款人民币3,567,199.35元、利息及相应的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因此本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由于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海岸集团”)未履行承诺按时归还所欠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公司”)的相关欠款,对此酒店公司向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美兰区法院”)提起诉讼,美兰区法院已于2021年2月4日作立案预登记。2021年3月17日,公司公告美兰区法院已立案受理上述案件。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5日、3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号、临2021-020号)。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酒店公司收到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以下文件:

(一)酒店公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追加当事人告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美兰区法院在原告酒店公司与被告黄金海岸集团合同纠纷一案,因案外人罗顿发展与该案的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美兰区法院依法追加罗顿发展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公司及酒店公司收到《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琼0108民初5330号】,具体内容如下:

案由:合同纠纷

当事人: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传唤人: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开庭

应到时间:2021年5月31日8时30分

应到处所: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琼山大道52号)第十五法庭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因此本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进展,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报备文件 :

1、《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追加当事人告知书》;

2、《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琼0108民初5330号】。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37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为: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464,000股为基数,公司决定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910.52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5.05%。公司2020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464,000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61,196,000股。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自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分配总额不变。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46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9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7,464,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1,196,000股。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3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1年4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 A股零碎股的情形)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4月30 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	61,008,060	56.77%	30,504,030	91,512,090	56.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55,940	43.23%	23,227,970	69,683,910	43.23%
总股本	107,464,000	100.00%	53,732,000	161,196,000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61,196,000股摊薄计算,2020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81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翁家林

咨询电话:023-63809676

传真电话:023-63601010

电子邮箱:ndz@dzwy.com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78号1-1#

十、备查文件

1